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0-145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6-147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8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多边事务副秘书长 Dato' Ho May Yong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来西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日本、肯尼亚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MYS/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MY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MYS/3 和 Corr.1)。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来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审议时，代表团首先重申了普遍定期审议对于马来西亚的意义，并感谢有机会参加关于该国人权状况动态及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对话。在准备审议的过程中，政府与民间社会等方面举行了包容和透明的协商，并将继续这种协商。
6.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致力于推动国家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旨在实现高收入发达国家地位的一个主要政策举措是《政策改革方案》。该方案和相关举措包括支持政府不断努力在以下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安保和安全权；适足住房权；受教育权；以及卫生权。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消除各级腐败与所有伙伴采取的新步骤，尤其是在政府内采取的步骤。
7. 代表团指出加强了公众对马来西亚政治局势的参与和积极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介绍了马来西亚的大选(第 13 届大选)，包括为改善选举进程的开展以及

提高其透明度和包容性采取的措施，指出正在处理与选举的开展和结果有关的某些问题和关切。政府还强调需要努力重建民族团结，实现选举后的民族和解。

8. 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马来西亚政府指出，正准备在 2013 年 12 月接受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将向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代表团介绍了马来西亚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一些动态。

9. 政府指出，将根据文化传统、宗教教义和社会规范以及国内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与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伊斯兰其他教派信徒有关的事项。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0.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104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1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通过提供教育、卫生保健和住房以及实施减贫和立法改革，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废除了《国内安全法》。

12. 塞内加尔赞扬对贩运和家庭暴力立法所作的修正，以及在妇女担任公共部门、卫生和教育责任职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塞拉利昂强调了为使国内立法与核心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作出的努力，以及免费教育、社会经济改革举措和批准的以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4. 新加坡赞扬卫生保健、住房、食品、就业、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等方面的发展，包括马来西亚主办了 2013 年妇女分娩会议。

15. 斯洛伐克对警察和武装部队过度干预言论自由感到关切，请马来西亚采取步骤保障公平审判权。

16. 斯洛文尼亚赞扬马来西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并取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欢迎关于儿童权利的新立法。

17. 南非注意到“一个马来西亚”概念，鼓励马来西亚继续努力克服妨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

18. 西班牙对马来西亚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感到关切，因为马来西亚虽同意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但仍在继续执行死刑。

19. 巴勒斯坦国赞扬马来西亚废除了过时的公民权利立法，批准了国际文书，并增加了教育预算。它要求提供关于未入学儿童的统计资料。

20. 苏丹欢迎马来西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解决非马来西亚国民遇到的问题。

21. 瑞典注意到死刑执行率下降，但也注意到，虽已宣布审查强制性死刑并予以暂停，却仍在继续执行死刑。
22. 瑞士呼吁暂停死刑。它对集会方面的限制和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利方面的不足感到关切。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马来西亚承诺通过提供优质教育，改善人民生活。
24. 东帝汶赞扬打击腐败的努力和保障受教育权的承诺，包括提供免费的中小学教育。
25. 突尼斯欢迎该国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实施了增进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
26. 土耳其欢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加强以及在增加妇女对生活各方面的参与上取得的成就。
27. 土库曼斯坦赞扬马来西亚加强有关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相一致。
28. 乌克兰问增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包含哪些具体防范措施，以及马来西亚何时加入核心人权文书。
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在打击人口贩运和跨国犯罪及相关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求提供关于预防性拘留新规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它促请实行进一步的改革，确保言论自由。
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马来西亚仍然面临人权挑战，并赞赏关于提高生活水平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32.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修订或废除两部法律，以便马来西亚加强言论和集会自由。它仍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继续被关押在政府设施感到关切。
33. 乌拉圭注意到最近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34.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计划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政府改革方案》、为穷人提供的住房和减贫工作。
36. 泰国欢迎马来西亚与东盟人权机制合作，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7. 也门赞扬实施了《国家家庭行动计划》，注意到马来西亚正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框架。

38. 津巴布韦称赞取消了中小学教育收费，改善了卫生保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立法。
39. 阿富汗赞扬马来西亚落实了以前的建议，并在与国际组织进行难民问题合作。
40. 阿尔巴尼亚欢迎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促请马来西亚继续确立免费义务教育。
41. 阿尔及利亚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2. 阿根廷鼓励马来西亚继续与各组织合作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并努力废除死刑。
43. 澳大利亚对于拟重新实行不经司法审查的长期拘留感到关切，鼓励马来西亚完成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
44. 奥地利对马来西亚的宗教限制感到关切，注意到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改善新闻自由。
45. 阿塞拜疆欢迎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取消了教育收费，并减轻了贫困。
46. 巴林赞扬建立了国家卫生制度，并努力保护妇女和保障妇女权利。
47. 孟加拉国赞扬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与孟加拉国订立的增进孟加拉国工人权利的安排。
48. 白俄罗斯注意到尤其通过实施相关公约，在反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49. 比利时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维护者受到的虐待感到关切，此外还对死刑感到关切。
50. 贝宁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
51. 不丹注意到保护最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赞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5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遵守了以前的建议，从而表明致力于实现人权。它称赞消除了赤贫。
53. 博茨瓦纳注意到加入国际条约的努力和反腐败工作，欢迎增加了受教育机会。它对虐待报道表示关切。
54. 巴西赞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减贫工作。它注意到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仍对言论自由感到关切。

55. 越南注意到在容忍方面树立的良好榜样，欢迎增强了弱势群体的权利。它赞扬在增加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6. 保加利亚注意到在善政、加强体制和大选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发展了各类人权。它鼓励马来西亚暂停执行死刑。

57. 布隆迪赞扬为全民提供住房的努力以及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开展的反腐工作。它欢迎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58. 柬埔寨欢迎实施国家计划、加强司法廉正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步骤，并赞扬消除了赤贫。

59. 加拿大问如何确保被拘留者的法律权利和人权。它鼓励取消对言论、集会和宗教自由的限制并终止基于信仰的政府歧视。

60. 乍得肯定对住房、教育、消除贫困和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视，以及落实了以前的建议，甚至包括没有接受的建议。

61. 智利赞扬制定了行动计划，加强了体制，并实行了立法改革，这些表明马来西亚致力于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2. 中国注意到减贫工作、关于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国家计划，以及司法改革。

63. 哥伦比亚赞扬透明度和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哥伦比亚愿意分享自己的经验。

64. 马来西亚政府在对评论和问题作出答复时，重申它致力于推动法律改革议程，包括废除妨碍享有各种人权的立法障碍和其他可能的障碍。政府自 2009 年起，对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废除了 1960 年《国内安全法》，颁布了 2012 年《和平集会法》，后者加强了和平与非武装集会宪法权利的落实。

65. 马来西亚介绍了《和平集会法》的执行情况，提到两次重大集会，在这两次集会中，警察完全依照《和平集会法》的精神，为集会提供了便利，并对人群进行了有效控制，以防发生意外事件。

66. 代表团进一步讨论了宪法保障的马来西亚宗教自由，这种自由必须遵守宪法在向穆斯林传播其他宗教或信仰以及维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方面规定的限制。马来西亚解释了上诉法院最近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就天主教周刊《先锋报》作出的判决，法院明确判定，部长禁止在马来语的《先锋报》中使用“阿拉”字眼的决定是合乎宪法和法律的。该法院裁定，部长的决定是以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理由为基础的，因为上述做法引起了马来西亚的宗教敏感。部长的决定作为一种确保马来西亚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防范措施，是合法的，符合关于控制和限制在穆斯林中传播宗教教义或信仰的法律。

67. 马来西亚还介绍了深入研究死刑的相关举措。它进一步指出，正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专家协商，审议拟议的《国家和谐法案》。在这方面，还考虑到《煽动法》、不同管辖区的法律以及马来西亚复杂和独特的立场，包括国家元首和马来统治者的立场，以及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威胁。

68. 马来西亚强调，经加强的 1959 年《预防犯罪法》寻求处理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马来西亚关于维护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承诺反映在《预防犯罪法》列入的各种保障措施中，包括：(a) 要求部长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拘留令有关的所有活动；(b) 要求议会每五年重新审视一次关于拘留令的规定；(c) 可就预防犯罪委员会的决定向高级法院提出异议；(d) 对与不遵守预防犯罪委员会程序要求的任何问题有关的拘留实行司法审查。

69. 马来西亚重申其关于不再赋予广泛的预防性拘留权的承诺，并反驳了关于《预防犯罪法》修正案标志着已废除的 1960 年《国内安全法》又回来了的说法。

70. 代表团详细说明了为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采取的措施，包括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将持续三个月的特别登记，目的是为了处理被不负责任的招聘机构欺骗的移徙工人或雇主的投诉。

71. 马来西亚继续认真对待人口贩运问题，并力求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政府已宣布启动第一个由非政府组织牵头建造的庇护所，该庇护所由政府供资，将于 2013 年 11 月中旬开始运作。

72.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解决羁押期间死亡的问题，包括实施针对警务人员的提高认识方案。执法机关廉政委员会的设立表明政府愿意处理包括警方在内的执法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不当的问题。

73. 马来西亚强调，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下的伊斯兰司法在马来西亚有着很长的历史。伊斯兰教作为联邦宗教的地位和奉行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自由也载入了《宪法》。

74. 在马来西亚，与伊斯兰教有关的事项，包括伊斯兰教法和程序的编纂及其实施，由各州管辖。

75. 全国法特瓦咨询委员会在 1984 年发布、并在 1996 年修订的一项决定确定，马来西亚穆斯林信奉逊尼教派。各州法特瓦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并随后予以公告。

76. 关于马来西亚《伊斯兰家庭法》在婚姻问题上歧视穆斯林妇女的指称是没有根据的。但马来西亚政府承认，伊斯兰教法院在执行该法方面还有改进余地。

77. 代表团解释说，马来西亚最近实施了国家最低工资政策，它将惠及各个部门和地区的所有工人。此外，马来西亚还继续保证外国工人获得社会正义的平等机会。

78.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加强对工人的保护，包括采取以下措施：(a) 加强对孕产妇的保护；(b) 规定通过银行账户发薪的强制性要求；(c) 将最低退休年龄提高到 60 岁；(d) 落实与劳动力来源国的双边安排。
79. 哥斯达黎加鼓励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80. 克罗地亚欢迎加强了对免遭家庭暴力的保护，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些保留。应普遍适用不歧视原则。
81. 古巴注意到对人权的承诺，赞扬在教育、卫生、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塞浦路斯赞扬通过了人权法律，鼓励马来西亚实行巩固人权基础设施的国家政策。
83.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仍在利用《印刷出版法》、《官方机密法》和《煽动法》来限制言论和媒体自由。
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普遍享有权利，人民平等和谐，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卫生和教育投资增加。
85. 丹麦对占用土著土地不事先征得自由、知情的同意以及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表示关切。
86. 吉布提赞赏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A”级地位。它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作出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则的努力。
87. 厄瓜多尔赞赏对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的贡献。
88. 埃及注意到在保护残疾人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遇到的障碍，问马来西亚打算如何处理这两个问题。
89. 芬兰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撤消了对所加入的人权条约的一些保留。它请求说明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采取的步骤。
90. 埃塞俄比亚肯定一些人权领域的进步，以及在加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对劳动力及关键决策职位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法国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问在废除《煽动法》方面有没有时间表。
92. 德国赞赏就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马来西亚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家庭暴力领域的立法修订。

93. 危地马拉欢迎“一个马来西亚”方案，并欢迎消除了赤贫和作出了对嫁给外国人的马来西亚妇女在国外生育的儿童授予公民身份的规定。
94. 匈牙利对《印刷出版法》的限制性质表示关切。它请求对《检举人保护法》的影响进行初步评估。
95. 印度欢迎《国家教育蓝图》和为保护移徙工人采取的措施。它赞扬外国工人登记方案。
96. 印度尼西亚赞扬废除了备受批评的《国内安全法》，并注意到在努力保护马来西亚境内外国工人的权利及加强其安全和福利方面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消除贫困的举措及提高生活水平和打击贩运儿童的努力。
98. 爱尔兰对政府利用《印刷出版法》阻碍出版被认为具有敌对性的出版物、继续对“恶意发布假新闻”的行为处以三年监禁和要求嫌疑人推翻控罪表示关切。
99. 意大利鼓励加大努力处理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并对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表示关切。
100. 牙买加注意到取消学费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等成就。它鼓励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101. 日本欢迎一些举措，对限制见解、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表示关切，鼓励马来西亚继续努力进一步确保这些权利。
102. 哈萨克斯坦欢迎暂停死刑的趋势。它呼吁马来西亚考虑全面改革刑事司法，包括死刑。
103. 科威特感谢马来西亚颁布立法和设立了五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
104.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为确保提供可获得的优质教育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为增加受教育机会而取消了学费。
1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它鼓励马来西亚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106. 拉脱维亚赞赏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肯定特别程序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107. 黎巴嫩欢迎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注意到为落实政府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08. 利比亚欢迎重视确保人人有机会接受教育，并注意到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
109. 列支敦士登对政府虽表示打算修改有关立法，但在禁止体罚儿童方面仍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110. 马尔代夫强烈鼓励马来西亚调查关于力图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新分类为医学程序的指称，并起草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111. 毛里塔尼亚强调马来西亚正与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欢迎建立了全民保健制度。

112. 毛里求斯注意到废除了《国内安全法》，制定了保护和平集会权利及反腐败的新法律，并采取了消除贫困的措施。

113. 墨西哥欢迎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4. 黑山问马来西亚有哪些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计划，以及为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采取了什么措施。

115. 摩洛哥欢迎努力确保普及教育并促进这方面的南南合作。它还赞扬政府和经济现代化方案。

116. 莫桑比克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提前实现了有关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的立法。

117. 缅甸赞扬努力消除贫困、促进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和采取促进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措施。

118. 尼泊尔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赞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

119. 荷兰注意到马来西亚尚未加入一些主要人权条约，并对鞭笞做法以及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120. 新西兰欢迎关于确保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诺。它注意到尤其是在警察方面存在的体制框架上的不足，以及所面临的非正常移徙挑战。

121. 尼日利亚注意到马来西亚正在逐步建立一个有组织、反应快、覆盖面广的国家卫生制度，并制定了新方案，改善了卫生指标。

122. 挪威鼓励马来西亚确保边缘化社区和处境不利社区儿童的教育权利，并制定批准更多核心人权公约的具体时间表。

123. 阿曼强调了对消除贫困、提供适足住房和确保特别是处境不利群体受教育权的重视。

124. 巴基斯坦赞扬在国内立法改革、卫生保健、减贫、住房、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提供免费的中小学教育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25. 菲律宾欢迎马来西亚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的建设性合作，并肯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26. 波兰对试图加强互联网控制以及限制博客和各种宗教出版物的数量表示关切。
127. 卡塔尔高度评价马来西亚保护人权的努力，并赞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
128. 俄罗斯联邦高度评价马来西亚政府确保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努力，并赞赏它鼓励宗教间的容忍和种族间的对话。
129. 斯里兰卡欢迎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重视增强妇女的权能并致力于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
130. 代表团对前面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重申《联邦宪法》和 1954 年《土著人民法》明确规定了奥朗阿斯里人的土地权及信仰、文化和不歧视等问题。
131. 马来西亚政府解释说，设立了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工作队，负责根据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开展的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全国调查，审查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问题，并制定必要的战略。
132. 政府继续就土地问题与国家机构、其他相关机构和土著群体举行协商。还在奥朗阿斯里人的土地调查和公告方面取得了进展。
133. 目前，政府正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研究和审查马来半岛奥朗阿斯里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制定奥朗阿斯里人国家发展计划。
134. 沙捞越州有大量的土著人口，由 27 个种族组成，近两个世纪来一直拥有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法律。官方记录证实，沙捞越州约有 150 万公顷的土著惯有权土地。正在《政府改革方案》下开展关于划定界限和保障土著惯有权土地的保有权安全的调查。
135. 包括建设水电设施在内的当前发展议程需要使用土著惯有权土地。当土著惯有权土地受到影响时，州政府及其公用事业公司沙捞越能源公司：(a) 采取最佳国际做法与土著人民接触和协商，这些做法符合可接受的准则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原则；(b) 为受影响的土著社区提供全面的一揽子补偿，保证他们能立即大幅改善生活水平，更好地享有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人权，并拥有更大的经济机会，同时保存他们的文化特性和传统。
136. 对受 Murum 水电项目影响的土著人民实施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一揽子补偿体现了对土著人民权利和福利的承认。
137. 政府认识到马来西亚土著社区面临的挑战，同时认为，必须为这些社区提供选择，让其自由决定是否希望加入主流社会。

138. 马来西亚仍然认为妇女是重要的人力资本。作为一项平权行动，第十个马来西亚计划(2011-2015 年)重视加强妇女对劳动力和决策职位的参与、提供困难情况下的支持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139. 加强妇女对劳动力参与的步骤包括设立保育中心、延长全薪产假、对重新培训和雇用职业暂休妇女的雇主实行双重减税以及颁布 2010 年《(非全时雇员)条例》。

140. 在“妇女担任至少 30% 的公共部门决策职位政策”取得成功后，2011 年对公司部门实行了类似的政策。此外，还实施了《妇女负责人方案》，设立了妇女负责人登记处。

141. 为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马来西亚实施了小额信贷计划，鼓励城乡低收入者抓住机会创建小型企业。

142. 目前正在审查《儿童法》，以加强儿童的福利。此外还研究了恢复性少年司法模式，采取了保护儿童免遭网络威胁的举措。

143. 马来西亚强调，《残疾人法》是一部非惩罚性法律。但若不遵守该法，可通过相关立法即《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统一建筑细则实施逮捕。此外，正在根据对 2013-2022 年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区域愿望和“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审查现有的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

144. 将启动由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主持的一个技术委员会，审查目前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以及马来西亚尚未批准的任择议定书。

145. 在审议的最后，马来西亚重申了对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承诺和信任。代表团强调，马来西亚对普遍定期审议非常认真，将充分考虑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6. 马来西亚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最晚不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46.1 在签署该国尚未加入的 6 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146.2 签署和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根据国际标准颁布国内难民法(新西兰)；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46.3 尽快加入马来西亚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意大利)/加入马来西亚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乍得)/进一步履行国际义务并加入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哈萨克斯坦);

146.4 通过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扩大国际人权义务范围(波兰);

146.5 继续探讨扩大国际承诺范围的可能性，尤其是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146.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自的议定书(贝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澳大利亚、巴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马尔代夫、瑞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巴尼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芬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危地马拉)/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匈牙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146.7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46.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罗马规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国)/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146.9 加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乌拉圭);

- 146.10 迅速完成批准其他基本文书的进程，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罗马规约》(突尼斯)；
- 146.11 继续开展关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协商(阿尔及利亚)；
- 146.12 制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时间表(爱尔兰)；
- 146.13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将所有规定纳入国内立法(斯洛文尼亚)；
- 146.14 继续加紧马来西亚加入《罗马规约》的努力(阿富汗)；
- 146.15 批准《罗马规约》(瑞士)；
- 146.16 批准 2010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案文，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审查马来西亚的国内立法，确保与《规约》完全一致(列支敦士登)；
- 146.17 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乌拉圭)；
- 146.18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吉布提)；
- 146.19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挪威)；
- 146.20 积极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6.21 考虑批准或加入马来西亚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146.22 考虑审查其对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立场(埃及)；
- 146.23 考虑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6.24 考虑批准并有效执行核心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斯洛伐克)；
- 146.25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泰国)；
- 146.26 考虑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层面予以充分执行，并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46.27 加快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 146.28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允许难民和其他移徙者在等待安置或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时寻找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146.29 撤消对马来西亚仅批准的三项核心人权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 146.30 确保法律和实践中没有男女歧视，并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法国)；
- 146.31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废除不论族裔或宗教背景歧视所有妇女的法律(挪威)；
- 146.32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阿尔巴尼亚)；
- 146.33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 和第 7 条的保留，以通过普遍的出生登记，确保人人享有姓名和国籍权(比利时)；
- 146.34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保留，并加强虐待情况下的程序和儿童保护服务(比利时)；
- 146.35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其余保留，相应调整国内立法，并审查其儿童定义与《公约》第 1 条中的儿童定义不相符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46.36 采取适当措施，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斯洛伐克)；
- 146.37 与国际机构充分合作，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46.38 考虑与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包括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土库曼斯坦)；
- 146.39 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对未答复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答复，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46.40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考虑尽早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46.41 考虑可否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加强与世界人权制度的合作(乌拉圭)；
- 146.42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危地马拉)/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匈牙利)；

- 146.43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其访问马来西亚的请求(波兰);
- 146.44 尽可能多地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访问马来西亚的请求(巴西);
- 146.45 继续就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保加利亚);
- 146.46 允许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丹麦);
- 146.47 审查最近对《预防犯罪法》所作的修改和《危害安全罪法》的执行情况，以便与国际人权规定相一致(新西兰);
- 146.48 废除《煽动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49 废除《煽动法》，并继续以前在人权领域实行的改革(澳大利亚);
- 146.50 采取步骤，解决民事法院和伊斯兰宗教法院的权限冲突，以充分保护人权(奥地利);
- 146.51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尼泊尔);
- 146.52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46.53 继续加强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并研究如何加强该机构及其地位和职能(俄罗斯联邦);
- 146.54 继续努力加强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土耳其);
- 146.55 继续开展政府与国家人权委员会之间的良好合作与互动(阿塞拜疆);
- 146.56 根据 2005 年皇家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设立独立的警方投诉与行为不检调查委员会(新西兰);
- 146.57 继续努力实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46.58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沙特阿拉伯);
- 146.59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46.60 实行全面的人权发展政策，包括设立一个有助于协调和实施该政策的国家机构(哥伦比亚);
- 146.61 加强努力，实现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保障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津巴布韦);
- 146.62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社会和经济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46.63 继续重点实施马来西亚进一步改善公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毛里求斯);

- 146.64 作出更多努力，保障农村地区人口的福利，并确保其经济和社会权利(阿曼)；
- 146.65 继续在各级增进妇女权利的所有努力(黎巴嫩)；
- 146.66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的自主权(塞内加尔)；
- 146.67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和社会弱势阶层的力量(埃塞俄比亚)；
- 146.68 在国家层面发起关于妇女的提高认识方案(科威特)；
- 146.69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私营和公司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比例(埃塞俄比亚)；
- 146.70 加强和加紧努力，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为她们提供在所有生活方面，包括在政策和国家发展方案方面作出贡献和给予合作的平等机会(巴林)；
- 146.71 继续加强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6.72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马来西亚儿童权利的努力(卡塔尔)；
- 146.73 确保所有新生儿的及时登记(澳大利亚)；
- 146.74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黎巴嫩)；
- 146.75 巩固人权培训方案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改进这些方案(塞浦路斯)；
- 146.76 通过对所有警官和安全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确保警察行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146.77 编写关于在使用武力上严格遵守人权的纪律规则和手册(墨西哥)；
- 146.78 加大努力，进一步建立人权教育制度，并加强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46.79 继续处理收入不平等问题，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消除贫困的经验，尤其是其电子福利援助方案(缅甸)；
- 146.8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提高所有马来西亚人的生活水平，包括确保有效实施《政府改革方案》的各项战略(莫桑比克)；
- 146.81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所有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更多地关注弱势人群和处境不利的人群(柬埔寨)；
- 146.82 加强措施，消除所有社会阶层、包括土著社区的贫困(斯里兰卡)；
- 146.8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8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和解决该国的收入不平等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6.85 随着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功，加大努力对财富进行更公平的分配(土耳其)；
- 146.86 继续在该国的发展政策中处理收入不平等问题(阿塞拜疆)；
- 146.87 根据国情，继续加强宗教间的相互尊重和容忍以及不同文化，并在进一步加强家庭和谐和尊重妇女的同时，保持社会的多元化(中国)；
- 146.88 继续实施加强民族团结和促进族裔间容忍与尊重的举措(俄罗斯联邦)；
- 146.89 精简处理多样化社会独特需要的现行措施(津巴布韦)；
- 146.90 加强各项举措和方案，进一步培养所有公民的民族团结和自豪意识(南非)；
- 146.91 加强旨在提高民族团结意识的方案举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92 加强进一步培养人民的民族团结和自豪意识的举措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93 继续实施“一个马来西亚”概念下的积极举措，加强民族团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94 实施全面的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政策(哥伦比亚)；
- 146.95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新加坡)；
- 146.96 继续采取旨在消除性别歧视、特别是对移徙妇女歧视的措施(阿根廷)；
- 146.97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宗教歧视，并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98 采取立法和实际步骤，保证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一切人权(德国)；
- 146.99 制定法律，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克罗地亚)；
- 146.100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尊重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基本权利(法国)；
- 146.101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 146.102 删除可能会助长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智利)；
- 146.103 废除马来西亚《刑法》中将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荷兰)；

- 146.104 颁布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暴力行为，并废除直接或间接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拿大)；
- 146.105 保持开放态度，并继续与公众探讨死刑问题，包括死刑的替代办法和废除(乌克兰)；
- 146.106 继续模范地遵守与适用死刑有关的法律保障(埃及)；
- 146.107 开展必要的全国协商，找到死刑的替代办法，并尽量探讨暂停死刑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46.108 完成对死刑强制性质的审查，暂停并最终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46.109 采取废除死刑的实际步骤，并作为第一步，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保加利亚)；
- 146.110 扩大对死刑的审查，以废除对死罪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并将所有死刑减为监禁(瑞典)；
- 146.111 考虑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包括非暴力犯罪，并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46.112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废除死刑的强制适用(比利时)；
- 146.113 在该国继续存在死刑的情况下，仅限于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并在承认毒品交易严重性的同时，不把它归入这一类别(西班牙)；
- 146.114 使有关死刑的立法与国际最低标准相一致，特别是要废除强制性死刑和对毒品相关犯罪适用的死刑，并采取步骤批准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德国)；
- 146.115 对贩毒指控酌情判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116 废除对未成年人和贩毒者适用死刑(阿尔巴尼亚)；
- 146.117 废除强制性死刑并取消对毒品相关罪行的适用(瑞士)；
- 146.118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比利时)；
- 146.119 暂停执行死刑(墨西哥)；
- 146.120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西班牙)；
- 146.121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
- 146.122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对所有罪行废除适用死刑(黑山)；
- 146.123 暂停对被判处死刑者执行死刑，并推进法律审查，以废除死刑(智利)；
- 146.124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废除对反对者自动适用的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减为终身监禁(法国)；

- 146.125 加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虐待包括酷刑的措施(博茨瓦纳);
- 146.126 消除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应立即暂停的司法殴打行为(比利时);
- 146.127 继续实行司法改革，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颁布强有力立法，将酷刑定为非法，并处理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问题；确保逮捕和拘留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捷克共和国)；
- 146.128 继续努力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执法活动，并保护妇女权利(马尔代夫)；
- 146.129 确保依法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通过取消《刑法》第 375 条中的例外规定，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加拿大)；
- 146.130 进一步加强法律规定，有效保护遭受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妇女(智利)；
- 146.131 继续在打击贩运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吉布提)；
- 146.132 加强关于禁止贩运人口措施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133 继续采取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哈萨克斯坦)；
- 146.134 进一步作出国家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埃及)；
- 146.13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别是考虑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146.136 继续区域框架内的打击人口贩运努力与合作，并分享该国在这方面的积极经验(柬埔寨)；
- 146.137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法(塞内加尔)；
- 146.138 加强《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措施，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加强在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领域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菲律宾)；
- 146.139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6.140 继续努力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不丹)；
- 146.14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保护移徙者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46.142 分配更多资源，确保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法》(莫桑比克)；
- 146.143 为贩运活动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和援助，并充分执行 2010 年修订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6.144 停止拘留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做法，允许他们在政府设施外旅行、工作和居住(美利坚合众国)；
- 146.145 明确禁止一切场合的体罚，包括家庭中和作为法院判决的体罚(列支敦士登)；
- 146.146 确保执行禁止体罚的法律，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鼓励报告体罚案件，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体罚者(列支敦士登)；
- 146.147 继续改善国内立法，保证被拘留者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日本)；
- 146.148 确保拘留条件和关于获得法律补救特别是司法补救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加强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对被控不当行为的独立调查(德国)；
- 146.149 继续改进儿童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提高法院对儿童的友好度，并对违法儿童采取专门措施(埃塞俄比亚)；
- 146.150 采取步骤，处理日益加强的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趋势(塞拉利昂)；
- 146.151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6.152 修订马来西亚的立法框架，确保人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意大利)；
- 146.153 采取具体步骤履行承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在不受歧视或限制的情况下在和平与安全中礼拜的权利(加拿大)；
- 146.154 继续努力促进宗教间的对话，实现不同伊斯兰教派及其他宗教的和解(苏丹)；
- 146.155 继续努力，并开展有序的宗教间对话，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奥地利)；
- 146.156 采取措施，确保包括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在不受国家干预的情况下自由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包括改变宗教的权利(奥地利)；
- 146.157 使《印刷出版法》(1984 年)、《官方机密法》(1972 年)和《煽动法》(1948 年)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使所有公民能够充分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捷克共和国)；
- 146.15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落实言论自由权，特别是要审查《印刷出版法》、《煽动法》和《证据法》(波兰)；
- 146.159. 修订《证据法》第 114 条 A 款，以加强言论自由(丹麦)；
- 146.160 采取步骤，加强和促进记者和博客作者自由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奥地利)；

- 146.161 采取步骤，确保对授予和撤销媒体许可证予以适当的司法监督(奥地利)；
- 146.162 修订或废除《煽动法》和《印刷出版法》，使马来西亚的国内安全立法与它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的国际人权承诺相一致(美利坚合众国)；
- 146.163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和享有，包括在该国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 146.164 继续根据国内立法，鼓励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46.165 修订《和平集会法》，以便在组织和平的公众集会和抗议方面没有歧视和妨碍(捷克共和国)；
- 146.166 修订《和平集会法》，保证和平集会的权利，并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瑞士)；
- 146.167 修订《和平集会法》，允许充分享有结社、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取消对行动、地点或参与的限制(加拿大)；
- 146.168 废除《印刷出版法》，并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爱尔兰)；
- 146.169 采取步骤，提高媒体自由度，并调整《印刷出版法》，促进新闻媒体的独立报道(奥地利)；
- 146.170 加快完成对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举行的选举所提申请的调查(土耳其)；
- 146.17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人享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贝宁)；
- 146.172 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促进获得社会服务(塞拉利昂)；
- 146.173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享有情况，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新加坡)；
- 146.174 考虑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获得药品方面不良影响的评论(塞拉利昂)；
- 146.175 继续努力实施将妇女纳入发展的方案，并提供妇幼保健(卡塔尔)；
- 146.176 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沙特阿拉伯)；
- 146.177 继续一切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可获得的保健和药品(毛里塔尼亚)；
- 146.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建立全面的国家卫生制度，改善医疗质量并确保人人享有医疗(白俄罗斯)；

- 146.179 加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能够负担得起的卫生服务，特别是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泰国)；
- 146.180 确保所有马来西亚人，尤其是生活在该国内陆和偏远地区的人仍能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保健和药品(巴基斯坦)；
- 146.181 加大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增加获得优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古巴)；
- 146.18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政府设施内的人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尼日利亚)；
- 146.183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实施《国家预防艾滋病毒战略计划》，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古巴)；
- 146.184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加强《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增高的趋势(尼日利亚)；
- 146.185 确保为由于父母被监禁或执行死刑而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身心健康支持(克罗地亚)；
- 146.186 继续努力实施现有的国家政策和计划，进一步加强卫生和教育系统(乌克兰)；
- 146.187 继续马来西亚为提供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的平等机会作出的努力(土耳其)；
- 146.188 拨出更多资金，培训保健工作人员，包括医生、助产士、护士和社会工作者(毛里塔尼亚)；
- 146.189 拨出更多资源，培训医学专家以及医生、护士、助产士和社会工作者(巴林)；
- 146.190 交流为所有人提供保健的最佳做法知识(巴林)；
- 146.191 继续教育领域的成功措施(阿塞拜疆)；
- 146.192 在各级教育中落实两性平等观，尤其是通过为教师提供性别培训(东帝汶)；
- 146.193 在各级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中落实两性平等观，并制定将各种背景的儿童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的政策和适当措施(保加利亚)；
- 146.194 采取必要措施，在各级教育中落实两性平等观，包括开展教师培训(巴勒斯坦国)；
- 146.195 采取必要措施，在各级教育系统，包括教师培训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46.196 分享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将两性平等观纳入各级教育和教师培训(越南)；
- 146.197 继续努力增进受教育权，以确保所有年轻公民获得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6.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教师短缺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东帝汶)；
- 146.199 加强措施，解决教师短缺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斯里兰卡)；
- 146.200 继续通过不同筹资机制，优先安排和促进合格学生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尤其是来自贫困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巴勒斯坦国)；
- 146.201 继续优先安排和促进来自贫困和低收入家庭的有潜力和合格学生获得资金，接受高等教育(巴基斯坦)；
- 146.202 继续促进贫困学生获得高等教育资金(摩洛哥)；
- 146.203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儿童成为无国籍者，并保证普遍获得免费的小学教育，无论公民身份和移民地位如何(挪威)；
- 146.204 拨出更多资金，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住房方面，并为这些人提供必要培训，以提高其就业能力和独立性(突尼斯)；
- 146.205 通过加强跨机构合作，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特殊服务，包括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教育条件(中国)；
- 146.206 继续努力确保包容性的教育制度，尤其是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和需要经济援助的学生方面(牙买加)；
- 146.207 采取必要步骤，提供适当设施，以增加残疾人尤其是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208 加紧努力，使残疾儿童能充分使用教育和卫生设施(塞浦路斯)；
- 146.209 确保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及其执行符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瑞士)；
- 146.210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土著人民和依赖森林的当地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对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享有的权利(挪威)；
- 146.211 设立独立的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并确保各项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瑞典)；
- 146.212 设立独立机构，调查土地、领地和资源争端(新西兰)；

- 146.213 采取措施，在土著人民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处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全国调查凸显的问题(芬兰)；
- 146.214 继续实施加强土著人民经济和社会福利的计划和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6.215 加强努力消除贫困，特别是马来半岛上的奥朗阿斯里人以及沙巴和沙捞越土著人的贫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6.216 通过成功实施《政府改革方案》，进一步消除贫困，特别是马来半岛上的奥朗阿斯里人贫困区以及沙巴和沙捞越土著人民的贫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217 继续努力保障外国工人的尊严和保护其权利，包括采取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措施(尼泊尔)；
- 146.218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和临时工的权利(哥伦比亚)；
- 146.219 扩大对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保护空间，并继续努力加强外国工人的安全和福利(菲律宾)；
- 146.220 加大努力，保护马来西亚境内外国工人的权利并加强其安全和福利，特别是确保为家政工人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对无证移民进行更好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146.221 促进在该国长期居住的移民身份的正常化，允许对其在马来西亚出生的子女进行登记(墨西哥)；
- 146.222 确保招聘外国工人的机构充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孟加拉国)；
- 146.223 加强外国工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孟加拉国)；
- 146.224 适当调查所有虐待移徙家政工人的案件，将虐待者绳之以法，并使移徙工人能够充分获得法律补救(德国)；
- 146.225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对待所有移徙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遵守不驱回原则(加拿大)；
- 146.226 考虑改进现有的行政框架，更好地管理和处理该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阿富汗)；
- 146.227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外交使团合作，处理该国境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丢失证件的外国人的问题(苏丹)；
- 146.228 分享在南南合作中吸取的增进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摩洛哥)；
- 146.229 与他国分享减轻对妇女造成过大影响的育儿负担方面的良好做法(缅甸)；
- 146.230 学习他国的儿童保护经验(科威特)；

146.231 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

146.232 更积极地参加人权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土库曼斯坦)。

14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ysia was headed by H.E. Mme. Dato' Ho MAY YONG,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Dato' Mazlan Muhamma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Dato' Alwi Hj. Ibrahim, Senior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Securit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Datuk Harjeet Singh,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Strategic)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r. Mohd Sahar Darusma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Polic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Mr. Datu Ose Murang, Deputy State Secretary,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 Dato' Mohd Sani Mistam,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
- Mr. Muhamad Nordin Ibrahim, Deputy Director-General (Policy),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 Mr. Datuk Fong Joo Chong, Sarawak State Legal Counsel,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 Mohd Radzi Harun,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me. Siti Hajjar Adnin, Under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uhd Khair Razman Mohamed Annuar, Undersecretary, Internation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Muhammad Rushdan Mohamed,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me. Khalijah Mohammad, Head of Policy Sec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Wan Zulkfli Wan Setapa, Deputy Undersecretary, Labour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Dr. Nor Mazny Abdul Majid, Director, Policy Section, Legal Affairs Division,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r. Zulkifli Hashim, Director, Un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National Unity and Integration,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r. Abdul Halim Abdullah, Belaga District Officer,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 Shaharuddin On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Johan Ariff Abdul Raz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oslan Bahari, Labou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Khairi Azali Ibrahi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me. Farah Kareena Haden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Policy,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me. Syuhana Khalidi, Director, Research and Plann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
- Mr. Mohd Hasril Abdul Hami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Amri Bukhairi Bakhti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me. Raja Intan Nor Zare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me. Syuhada Adnan,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me. Nur Azura Karim,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yahizwan Datuk Osman, Assistant Director, Socioeconomic Division,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
- Mme. Noor Salwana Khairullah, Assistant Director,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Nik Muhd Marzuki Muhd Nor, Assistant Director, Federal Territories Islamic Affairs Departmen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me. Dayang Jamillah Tun Salahuddin, Legal Officer,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 Mr. Wright Nick James Arnett,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Sarawak Energy Berhad;
- Mr. Jiwari Abdullah, Sarawak Energy Berhad;
- Mr. Sharani Mohd Dal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